如有建议或意见，请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注明联系人、联系方式，于2025年7月16日17:00之前送至采购人单位，逾期不受理（如邮寄，2025年7月16日17:00之后到达采购人单位的邮件将不再受理）。

采购需求

**一、说明**

（一）采购人：邳州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邳州市（含镇、街道）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驻地在邳州市的中央、省直属单位及派驻机构可参照执行。

（二）采购项目名称：2025-2027年度邳州市公务用车定点维修和保养服务

（三）采购标的：公务用车定点维修和保养服务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注：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为准。

（四）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五）最高限制单价：本项目不接受超过最高限价的响应报价。

（六）本项目为框架协议采购服务项目,本项目通过公开征集程序，由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作为征集人，对2025-2027年度邳州市公务用车定点维修和保养服务进行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七）采购项目内容：

2025-2027年度邳州市公务用车定点维修和保养服务（包含一类汽车维修、二类汽车维修）

**二、技术要求**

（一）维修服务范围

采购人（以下称“托修方”）是邳州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邳州市（含镇、街道）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的公务用车（乘用车或小型车，不含摩托车）维修小额零星采购项目。驻地在邳州市的中央、省直属单位及派驻机构可参照执行。

（二）维修服务项目

《江苏省机动车维修结算工时定额与收费指南》（2014版）中规定的相关项目。

（三）维修服务流程

1.按照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发布的《机动车维修服务质量规范》（DB32/T1227—2008）中相关规定执行。

2.验收标准（验收要求、验收标准和程序）要求：

（1）验收程序：已完工车辆，承修方在1个工作日内通知托修方，托修方在接到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验收标准：以响应文件和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为验收标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明确的，以《征集文件》相关要求为验收标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征集文件》相关要求都不明确的，按国家相关标准。

（四）维修服务质量标准（质量保证）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2023年第14号《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有关规定执行。

（五）服务基本要求

1.全年每天24小时维修服务，设立应急电话，实行24小时专人值班制度。

2.为托修方提供二十四小时服务，在接到托修方求援电话的最短时间内（邳州市行政区域内，最长不超过1.5小时）到托修方车辆抛锚地点，予以现场维修或拖至站内维修（车辆施救、停车费免收）。

3.对托修方所送车辆随到随修，急用急修，小修不过夜，大修不超过预定期限，保证托修方及时用车。

4.免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定期到托修方走访征求意见和建议，不断改进服务质量，以热情、高效、方便、全面的服务满足用户需要。

5.维修的车辆免费洗车。

6.四轮定位、四轮换位、更换三滤、机油、防冻液免收工时费用。

7.入围供应商需在公务用车专用维修工位上方安装监控，要求能全面、清晰记录维修全过程，并保留不少于2个月的视频资料。

8.其他服务要求：见《拟签订的框架协议文本》。

 （六）维修车型要求

供应商自行选报燃油车或新能源车维修，也可同时选报燃油车和新能源车维修。

**三、商务要求**

（一）框架协议期限：两年。从本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年月日止。若省厅另有统一征集的，按省厅征集要求及结果执行。

（二）维修费用

1.承修方按“公务用车维修费用执行价格一览表”中响应的成交价格为框架协议期限内的最高限价。允许承修方根据实际情况自行降低价格。

2.项目最高限制单价：

①工时定额：按照省交通主管部门制定的《江苏省机动车维修结算工时定额与收费指南》（2014版）下浮10%执行。

②工时单价：本次项目采购的工时单价不接受超过8元的报价，且报价不得低于项目运行成本（报价高于0）。

③材料进销差价率：本次项目采购的材料进销差价率不接受高于10%的报价。

（三）资金支付（结算）方式、时间和条件

1.托修方与承修方结算维修费用。具体结算方式:

（1）列入公务卡方式结算的托修方，须通过公务卡方式与承修方结算。

（2）未列入公务卡方式结算的托修方，与承修方自行商定结算方式。

 （3）主管单位另有规定的，从其要求。

2.结算时承修方应当向托修方出具维修费用结算清单、维修记录、维修委托单和维修发票。承修方不出具的，托修方有权拒绝支付维修费用。

3.结算原则上乙方与托修方协商确定。乙方与托修方应按照《徐州市财政局关于转发省财政厅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徐财购（2020）15号）及《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相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23〕243号）有关要求，协商确定维修费用预付及支付事项。托修方应在满足协商确定的结算条件下，自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将维修费用支付到乙方账户。

4.承修方须执行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发布的《机动车维修费用结算规范》（DB 32/T 2665-2014）。

（四）送修手续

1.托修方根据各自车辆情况凭“政府采购公务用车维修委托单” （具有合同性质的凭单、订单）（以下称“维修委托单”，内容和格式由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定）与承修方联系维修事宜。

2.承修方接收维修车辆时，必须向托修方索取“维修委托单”（承修方留存联和发票附件联）。

3.承修方应对送修车辆进行细致检查，详细填写“维修委托单”。托修方确认后方可进行维修。

4.对维修车辆承修方应以修复为主，能不更换的零部件尽量不予更换，确实不能修复或修复不经济的零部件，在征得托修方同意的情况下，方可进行更换。

5.托修方将确认后的“维修委托单”相关内容，在“苏采云”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信息录入。

6.征集人在本框架协议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发布成交结果汇总公告。

（五）报价要求

此项目允许一类汽车维修供应商与二类汽车维修供应商同时参与报价竞标。

**四、采购合同（维修委托单）授予**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由托修方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五、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入围供应商清退规则：见《拟签订的框架协议文本》中“十三、违约责任”第4条、第5条内容。

2.入围供应商补充规则：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时，甲方有权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补充征集服务供应商。

**六、其他要求：**详见《拟签订的框架协议文本》。

1. **以上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如不响应，视为无效报价。**

拟签订的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

一、拟签订的框架协议文本

2025-2027年度邳州市公务用车定点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

甲方：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项目编号：

乙方（入围供应商）： 签订地点：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根据2025-2027年度邳州市公务用车定点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结果，甲、乙双方达成以下公务用车维修框架协议：

一、维修服务范围

 采购人（以下称“托修方”）是邳州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邳州市（含镇、街道）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驻地在邳州市的中央、省直属单位及派驻机构，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的公务用车（乘用车或小型车，不含摩托车）维修。

二、维修服务项目

《江苏省机动车维修结算工时定额与收费指南》（2014版）中规定的相关项目。

三、送修手续

1.托修方根据各自车辆情况凭“政府采购公务用车维修委托单”（具有合同性质的凭单、订单）（以下称“维修委托单”，见附件五。内容和格式由甲方确定）与乙方联系维修事宜。

2.乙方接收维修车辆时，必须向托修方索取“维修委托单”（承修方留存联和发票附件联）。

3.乙方应对送修车辆进行细致检查，详细填写“维修委托单”。托修方确认后方可进行维修。

4.对维修车辆乙方应以修复为主，能不更换的零部件尽量不予更换，确实不能修复或修复不经济的零部件，在征得托修方同意的情况下，方可进行更换。

5.托修方将确认后的“维修委托单”相关内容，在“苏采云”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信息录入。

四、维修服务流程

1.按照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发布的《机动车维修服务质量规范》（DB32/T1227—2008）中相关规定执行。

2.验收标准（验收要求、验收标准和程序）要求：见附件四。

五、维修费用

见附件一。 乙方同意按“附件一”中确定的价格为框架协议期限内的最高限价。允许乙方根据实际情况自行降低价格。

六、服务质量标准（质量保证）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2023年第14号令《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有关规定执行。

七、资金支付（结算）方式、时间和条件：

1.托修方与乙方结算维修费用。具体结算方式:

（1）列入公务卡方式结算的托修方，须通过公务卡方式与乙方结算。

（2）未列入公务卡方式结算的托修方，与乙方自行商定结算方式。

（3）主管单位另有规定的，从其要求。

2.结算时乙方应当向托修方出具维修费用结算清单、维修记录、维修委托单和维修发票。乙方不出具的，托修方有权拒绝支付维修费用。

3.结算原则上乙方与托修方协商确定。乙方与托修方应按照《徐州市财政局关于转发省财政厅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徐财购（2020）15号）及《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相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23〕243号）有关要求，协商确定维修费用预付及支付事项。托修方应在满足协商确定的结算条件下，自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将维修费用支付到乙方账户。

4.乙方须执行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发布的《机动车维修费用结算规范》（DB 32/T 2665-2014）。

八、甲方和托修方的权利

1.托修方有权获得优先服务。

2.对已完工车辆，如发现不合格或与“维修委托单”不符，有权要求乙方无偿返工，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3.有权向有关部门投诉乙方违约行为。

4.有权对乙方的财务、维修记录、维修设备等情况进行定期、不定期检查，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财务资料；

（2）询问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并可以要求其提供证明材料和与维修行为有关的其他资料；

（3）查询、复制与维修行为有关的台帐、单据、凭证、文件及其他资料，核对与维修行为有关的技术资料；

（4）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先行登记保存，乙方不得转移、隐匿或者销毁证据。

（5）委派第三方进行审计。

5.要求查询乙方所售配件的质量检验证书、产地、生产厂家的，乙方应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和凭证。

6.甲方有权将本框架协议所有内容向托修方及社会予以公布，具体方式和方法由甲方确定。

7.甲方有权向托修方及社会公布乙方材料费、外加工费等相关的信息，内容包括不限于：材料进价、材料名称、材料规格型号、材料产地、材料生产厂家、适用车型等内容。

8.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单方暂停或终止与乙方的框架协议。

九、甲方的义务

1.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2.对第二阶段最高限价和需求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3.对第二阶段确定成交供应商情况进行管理。

4.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向邳州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进行反馈与评价，并由邳州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5.公开封闭式框架协议的第二阶段成交结果。

6.办理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相关事宜。

十、乙方的权利：

1.有权要求托修方送修车辆时出示“维修委托单”。

2.有权要求甲方督促托修方按时结清车辆维修费用。

3.有权拒绝甲方及托修方提出的除维修服务以外的要求。

4.有权向有关部门投诉甲方的违约行为。

5.乙方对于拖欠维修费用的托修方可以拒绝维修，并及时反馈到甲方，甲方将及时通报有关情况。

十一、乙方的义务

1.设置一至二名联络员，建立联络员制度，如联络员、联系电话有变动，应在二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见附件三）。

2.向托修方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服务承诺、甲方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的监督电话；采用甲方认可的方式向甲方和托修方公示零配件的价格，乙方不得在任何情况下加以拒绝，否则视为违约。

3.保证按“维修委托单”上的要求，按时、按质、按量完成维修工作。

4.已竣工车辆，乙方应逐项填写“维修费用结算清单”，机动车维修费用由工时费用、材料费用、维修诊断费用、检测费用、外加工及其他费用组成，结算时应当分项计算。

5.乙方应妥善保管托修方的送修车辆，不得出现丢失或损毁。

6.保存好所有的维修单据和资料，将留存的“维修委托单”、“维修费用结算清单”和维修记录的复印件（包括材料清单和工时清单）与维修档案一并装订成册。

7.保证维修材料进价明细清单齐全，入库、出库单据账目清晰。

8.不得向托修方或经办人员以任何形式提供好处。

9.按服务承诺兑现各项服务措施。

10.不得无故拒绝对响应文件中所报燃油车或新能源车的维修。燃油车或新能源车维修车型见附件二《承修车型一览表》。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送修车辆转厂维修。

11.乙方不得给予本框架协议“一、维修服务范围”以外的任何单位低于本框架协议的优惠价格，即本框架协议价格是乙方的最优惠价格。

12.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悬挂本框架协议第十二条“乙方服务承诺”内容，尺寸不得小于60CM\*90CM。

13.公示承诺的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期。

14、在接待大厅，免费向甲方和托修方提供《江苏省机动车维修结算工时定额与收费指南》的电子查询服务，并有明确指示。

15.乙方在框架协议期内免费为托修方举办一至二次关于汽车维修、维护、保养等方面知识讲座或培训活动。

16.乙方的工时单价、材料进销差价率和其他服务收费向维修行业主管部门备案后2个工作日内书面抄送给甲方。

17.未经甲方同意，不使用任何政府采购相关文字、标识的（含语音）。

18.不得拒绝甲方、托修方、公车主管部门及邳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

19.将本框架协议价格、乙方服务承诺等内容印制成宣传单，在接车时免费向托修方提供，具体内容和格式由甲方确定。

20.车辆维修方案：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十二、乙方服务承诺

1.全年每天24小时维修服务，设立应急电话，实行24小时专人值班制度。

2.为托修方提供二十四小时服务，在接到托修方求援电话的最短时间内（邳州市行政区域内，最长不超过1.5小时）到托修方车辆抛锚地点，予以现场维修或拖至站内维修（车辆施救、停车费免收）。

3.对托修方所送车辆随到随修，急用急修，小修不过夜，大修不超过预定期限，保证托修方及时用车。

4.免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定期到托修方走访征求意见和建议，不断改进服务质量，以热情、高效、方便、全面的服务满足用户需要。

5.维修的车辆免费洗车。

6.四轮定位、四轮换位、更换三滤、机油、防冻液免收工时费用。

7.入围供应商需在公务用车专用维修工位上方安装监控，要求能全面、清晰记录维修全过程，并保留不少于2个月的视频资料。

8.其他服务承诺: 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十三、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维修委托单”规定的期限完成维修工作，如逾期未能完成，则乙方应向托修方每日交付该车辆维修费的5%作为违约金。该费用从支付给乙方的维修费中扣减。

 2.如托修方送修车辆在乙方维修期间出现丢失或损毁，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如因乙方维修质量问题造成托修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违反本协议中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七条、第十一条乙方的义务中1、2、3、4、6、7、9、12、13.14、15、16、17、19、20项及第十二条等规定，经调查属实的，第一次发生的，邳州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定时间完成整改，并视作差评，记录在案；第二次发生的，邳州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定时间完成整改，并暂停框架协议交易资格三个月，在框架协议系统公示；第三次发生的，邳州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和甲方有权单方终止与乙方的本框架协议，并在框架协议系统公示。

5.乙方违反本框架协议中下述任一条款规定，一经发现，调查属实的，邳州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和甲方有权单方终止与乙方的本框架协议，并在框架协议系统公示。

（1）第一条 维修服务范围；

（2）第五条 维修费用；

（3）第六条 质量保证；

（4）第十一条 乙方的义务 第5、8、10、11、18项。

 十四、投诉

为了保障双方的权益，本框架协议建立投诉监管制度。其具体方式为：

1.托修方和乙方可就维修质量、服务等问题向邳州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邳州市行业主管部门、邳州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或甲方投诉。

2.经核查，如情况属实则该投诉有效，乙方须按本框架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作为年度考核的主要依据。

 十五、框架协议期限：两年，自本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十六、采购合同（维修委托单）授予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由托修方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十七、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入围供应商清退规则：见本协议“十三、违约责任”第4条、第5条内容。

2.入围供应商补充规则：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时，甲方有权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补充征集服务供应商。

十八、争议及解决

如双方在履行框架协议时发生纠纷，应尽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九、本框架协议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一份，乙方一份，邳州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一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一份备案。

二十、本框架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二十一、本框架协议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规范或其他相关部门规定，如遇国家、省、市及相关行业进行更新的，按照更新后的要求执行。

二十二、本框架协议其他未尽事宜及与征集文件有矛盾之处，以征集文件[项目编号： ]为准。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一：

公务用车维修费用执行价格一览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务用车维修单位（承修方） | 维修费用执行价格 |
| 工时费用 | 材料进销差价率% |
| 工时单价(元/工时) | 工时定额 |
| 1 |  |  | 按照《江苏省机动车维修结算工时定额与收费指南》（2014版）下浮10%执行。 |  |

说明：

1、乙方执行《江苏省机动车维修结算工时定额与收费指南》（2014版）。

2、乙方同意按“附件一”中确定的价格为框架协议期限内的最高限价。允许乙方根据实际情况自行降低价格。

3、维修结算总费用=工时费用（工时单价×工时定额×90%）＋材料费用[材料购进价格×（1＋材料进销差价率%）]＋外加工及其他费用。上述所有费用均为含税价。

4、维修诊断费用：免费

5、检测费用：车辆维修竣工后委托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的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6、其他：详见框架协议第十二条 乙方服务承诺。

7、未尽事项见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发布的《机动车维修费用结算规范》（DB 32/T 2665-2014）。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二：

承修车型一览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务用车维修单位（承修方） | 承修车型 |
| 燃油车 | 新能源车 |
| 1 |  |  |  |
|  |  |  |  |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三：

公务用车维修单位（承修方）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务用车维修单位（承修方） | 地址 | 负责人 |  政府采购联络员  | 报表联络员 |
| 姓名 | 电话 | 姓名 | 电话 | 姓名 | 电话 |
|  |  |  |  |  |  |  |  |  |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四：

验收标准（验收要求、验收标准和程序）要求

一、验收程序：已完工车辆，乙方在1个工作日内通知托修方，托修方在接到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二、验收标准：以响应文件和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为验收标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明确的，以《征集文件》相关要求为验收标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征集文件》相关要求都不明确的，按国家相关标准。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五：维修委托单** |  |  |  |  |  |  |  |  |  |
| **政府采购公务用车维修委托单** |  | **政府采购公务用车维修委托单** |  | **政府采购公务用车维修委托单** |
| (托修方留存联) 编号： |  | (承修方留存联) 编号： |  | (发票附件联) 编号： |
|  |  | 第一部分：由托修方填写 |  |  |  |  |
| 承修方 |  |  | 承修方： |  | 托修方 |  |
|  |  | 车辆型号 |  |
| 车牌号码 |  |  | 车牌号码 |  | 车辆型号 |  |  | 车牌号码 |  |
| 车辆型号 |  |  | 托修项目（或故障表述）： |  | 维修金额明细 | 应收 | 实收 |
| 托修项目（或故障表述）： |  |  | 工时费 |  |  |
|  | 托修方： | 车辆管理负责人： |  |  | 材料费 |  |  |
|  | 托修方（盖章）： 年 月 日 |  |
|  | 第二部分：由承修方填写 |  | 外加工费 |  |  |
|  | 故障诊断、维修项目、作业内容： |  |
|  |  | 合计 |  |  |
|  |  |  | 维修金额： | 应收 | 实收 |  |  |
| 托修方： |  |  | 工时数： |  |  |  | 直接计费收费 |  |  |
|  |  |  | 工时费： |  |  |  |
|  |  |  | 材料费： |  |  |  | 维修工期： | 天 |
| 车辆管理负责人： |  |  | 外加工费： |  |  |  |
|  |  |  | 合计： |  |  |  | 联络人： |
| 领导审批： |  |  | 维修工期： |  |  |
|  |  |  |  | 承修方盖章： |  |  | 检验员： |
|  |  |  |  |  |
|  年 月 日 |  | 托修方意见：  |  | 承修方（盖章）： |  |  |
|  |  |  |  | 托修方盖章（或托修方签字）： |  |  | 年 月 日 |  |